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93號

原告 張一凡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原告民國113年2月23日民事更正聲明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68,101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+2,075,334元+1,005+181,762=2,268,1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0,900元後，應再補繳12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逸軒